

## 內政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

- 一、為加強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各單位、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管制及考核，以提升補（捐）助案件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本部預算，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預算執行及管考作業，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應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本部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督導及考核。
- 四、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三點之作業規範，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學校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有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 （六）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六、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 (一) 依第三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於奉核後應於一週內公開。
- (二)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於每季公開，並將公開之資訊錄案，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 (三) 經本部備查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開。

七、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
- (二) 前款以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八、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依其所定補(捐)助作業規範辦理之督導及考核情形，應簽陳機關首長核閱後，專卷妥善保管備供查核。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就所撥補(捐)助款之運用，應負責審核及管考，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填製該年度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檢核表(如附表)，報本部備查。

- 九、本部於必要時得組成管考小組，定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考核其作業規範及預算之實際執行情形。
- 十、管考小組編組由本部秘書室、政風處、會計處相關人員組成。
- 十一、考核結果經評定確依作業規範規定辦理之有功人員應予獎勵；未訂定作業規範、未報經本部核定或未確依作業規範辦理者，應予懲處。